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徵租房地登記須知

一、徵租房地標示：

建號	門牌號碼	面積		備註
		總面積	出租面積	
永和區民治段 3180 建號	新北市永和區 中正路 91 號 2 樓	360.95 (約 109 坪)	360.95 (約 109 坪)	

二、租賃期間：計 6 年。租期屆滿經本公司同意後得續約，惟租金與契約條款另議。

三、月租金底價金額：每月租金新臺幣(以下同)7 萬 5,000 元整。

四、登記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

五、登記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95 號 4 樓板橋郵局勞安科

六、登記資格：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

(三)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七、押標金之繳納、沒收與退還：

(一)押標金為 7 萬 5,000 元整。

(二)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簽發之即期支票。

2. 郵局之匯票。

(三)前款押標金票據應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為受款人。

(四)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繳回：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應徵。

2.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應徵。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應徵。

4. 決標後得標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決標、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逾期

未簽訂租賃契約書(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

5.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

6.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徵租之公正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 未得標人之押標金除依前款規定沒收者外，其餘於決、流、廢標後無息退還。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八、徵租文件領取日期及地點：

自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6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早上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向本局勞安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95 號 4 樓，電話：02-22570132-690，洪先生)領取徵租文件。

九、應徵方式與手續：

應徵人應將填妥並用印後之登記申請單置入標單封內密封，連同證明文件及押標金之銀行票據或郵政匯票併入標封內密封，並於標封外標示應徵人名稱及地址，於登記截止時間內專人送達或以掛號函件寄達板橋郵局勞安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競價時間及方式：

(一) 登記截止日止如僅一人登記，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者。

(二) 登記截止前如有二人以上辦妥登記者，將採競價方式辦理，競價時間將於登記截止日後另行通知。

(三) 參與競價廠商應填具競價報價單報價，以所有競價廠商均不再競價後之有效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廠商，次高價者為次得標廠商。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價者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 參與競價每次最低加價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低於本金額者視為放棄競價。

十一、應徵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登記無效：

(一) 應徵文件不齊備。

(二)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 7 點規定。

(三) 登記申請單未採用本局規定之格式。

(四)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或全銜錯漏不全。

(五)違反本須知之規定。

十二、簽訂契約：

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辦妥簽約（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並依契約約定期限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後，由本局將標的依現況點交得標人接管。

十三、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不克按本局通知時間辦理競價時，本局得臨時延期競價，應徵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如有疑義或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局解釋為準。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局得於競價開始前經徵得監辦人同意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須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十六、應徵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自公告日起 3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釋疑，本局於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以書面答覆。

十七、本徵租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八、凡經投寄之標封，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十、租賃契約書簽訂後，本公司應依現況將標的物點交予得標人，點交後租賃物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應由得標人自行排除。